连云港师范学院文件

连师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师范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连云港师范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连云港师范学院

2026年1月9日

连云港师范学院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人文素质和社会责任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第一课堂教育教学的有效延伸与深化补充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。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必要依据之一，学生须修满本办法规定的2个学分。

第二章　工作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学校工作领导小组”），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，团委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科技产业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。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度的审定、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对相关申诉的最终裁决。学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校工作办公室”），挂靠校团委，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包括相关部门负责人，负责制

度的日常统筹协调、活动规划、过程指导与监督考核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学院工作组”）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，学院其他班子成员、各本科专业负责人为委员。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制度的组织实施、活动开展、学分初审与认定等工作。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学院分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包括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。

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班级工作小组”），班主任担任组长，团支书、班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团支部委员、班委会成员，负责本班级制度宣传、活动动员、材料收集与初步审查等工作。

第三章　项目内容与学分标准

第七条 第二课堂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、在常规课堂教学（第一课堂）以外开展的，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、培养综合能力的各类实践活动。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模块:

（一）思想成长与身心发展模块（必修模块）。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活动、党校团校培训、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培训、学生干部任职等情况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。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公益劳动、志愿服务、无偿献血等活动情况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三）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模块。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

类学术科技、科研项目情况，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取得专利授权等情况，以及参加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四）文体活动与技能特长模块。主要包括学生参与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各级各类校园竞赛与活动的情况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，以及获取的非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职业技能证书、资质认证等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获取学分。毕业要求为累计修满 2 学分，且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须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四个模块中选取至少两个模块获取学分。

（二）“思想成长与身心发展”为必修模块，须在本模块至少修满 0.5 学分。

具体项目学分认定标准详见《连云港师范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标准》（附件）。

第九条 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对学分认定项目及标准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将调整情况提前一学期向全校公布。

第十条 对于本办法未明确列出，但确有育人价值且符合第二课堂定位的特色项目和认定学分，由学院向学校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备案实施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学分认定

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所涉及的成果、证明或记录等，其取得时间为学生在籍在校期间。

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的发起、记录与管理主要依托江苏省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（PU平台）进行。未纳入平台管理的项目，学生需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三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管理实行“分阶段推进、全过程监管”机制。学生应均衡参与各类第二课堂活动，适时查询、核对学分获取情况，鼓励早规划、早参与。各学院应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实时监控，及时提醒，特别是对毕业班学生要给予重点关注，及时督促完成学分认定。

第十四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工作实施四级审核认定流程：学生个人申报，班级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并公示，学院工作组对班级初审结果进行复核、形成学院认定意见并公示，学校工作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的认定结果进行最终审定。

第十五条 审核、认定结果均须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，学生如有异议，可向所在学院工作组提出申诉，学院工作组应予受理并复查。若对学院复查结果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工作办公室提出最终申诉。经最终审定的学分，由学院统一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工作机构需建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认定进度核查机制：第三学期末首次摸底学生学分认定情况；第四学期末提醒学分认定不足1学分的学生；第五学期末正式预警学分未达标的毕业年级学生，并制定个性化补修计划；第七学期末完成全部

学分认定与审核工作（特殊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）。

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新生入学时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有关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相关要求，积极开展宣传指导，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。

第十八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的学生，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学分，并按学校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工作办公室（校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师范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标准

附件：

连云港师范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标准

模块内容	编号	认定项目	项目要求	认定学分	备注说明
思想成长与身心发展（必修）	A1	主题教育活动	参与主题党日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、主题班会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爱校荣校等活动不少于10次	0.5	超过次数不累计
	A2	党团校培训	参加学校党校、团校培训并结业	0.1	多个项目可累计
	A3	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培训	参加校级、院级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培训并结业	0.2/0.1	限记一次；最高限0.2分
	A4	学生干部任职	校学生会主席团；校学生会部长、学院学生会主席团、团支书、班长；学院学生会部长、学生社团负责人；校院学生会副部长、学生社团副职负责人及部长、副班长、学习委员；学生社团副部长、班级其他班委；校院学生组织干事	0.6/0.5/0.4/0.3/0.2/0.1	任职须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；最高限0.6分

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	B1	志愿服务活动	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	0.2	超出时数不累计；每学年限记一次；最高限0.6分
	B2	社会实践活动	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，时间不少于10天，经实践单位考核合格	0.5	超出时数不累计
	B3	社会实践获奖	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、优秀调查报告	0.8/0.6/0.4/0.3/0.1	团体项目第一位按积分值记分，第二、三位按积分值乘以0.8，第四、五位按积分值乘以0.5，第六至第十位按积分值乘以0.2记分，第十位之后原则上不再记分；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，不重复累计；最高限1分
	B4	志愿服务获奖	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项目、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、比赛获奖、表彰或书面表扬	0.8/0.6/0.4/0.3/0.1	
	B5	无偿献血	参与无偿献血	0.1/次	
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	C1	学术论文	“连云港师范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作者。	独著核心期刊、一般期刊、合法内部学术刊物：1/0.6/0.3 合著（第一作者）核心期刊、一般期刊、合法内部学术刊物：0.8/0.4/0.2 合著（其他作者）核心期刊、一般期刊、合法内部学术刊物：0.4/0.2/0.1	以学校科技产业处《期刊指导目录》为准

	C2	出版著作	主编、参编出版著作(工具书、译著等)，须具备正规 ISBN 书号	独著 10 万字以上、10 万字以下：1/0.8 合著 10 万字以上、10 万字以下：0.8/0.6 主编 10 万字以上、10 万字以下：0.8/0.6 参编 10 万字以上、10 万字以下：0.6/0.4	
	C3	授权专利	“连云港师范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专利权人，取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等（以专利授权证书、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）	发明专利：1 实用新型专利：0.9 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：0.8	第一位按积分值记分，第二、三位按积分值乘以 0.8，第四、五位按积分值乘以 0.5，第六至第十位按积分值乘以 0.2 记分，第十位之后原则上不再记分
	C4	科研立项	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科研立项	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：1/0.8/0.5/0.4/0.2	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，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，计最高分；团体立项主持人（第一作者)按积分值记分，第二、三位按积分值乘以 0.8，第四、五位按积分值乘以 0.5，第六至第十位按积分值乘以 0.2 记分，第十位之后原则上不再记分；在校期间未结项的科研立项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，结项后可补加剩余学分

	C5	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	参加政府部门、专业学会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以及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	国家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：1/0.9/0.8/0.7/0.6 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：0.9/0.8/0.7/0.6/0.5 市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：0.8/0.7/0.6/0.5/0.4 校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：0.7/0.6/0.5/0.4/0.3 院级：0.6/0.5/0.4/0.3/0.2	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，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，计最高分；团体项目负责人按积分值记分，第二、三位按积分值乘以0.8，第四、五位按积分值乘以0.5，第六至第十位按积分值乘以0.2记分，第十位之后原则上不再记分
	C6	SYB等创业培训	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	0.5	
	C7	自主创业	学生自主创业并获得营业执照	0.5	

文体活动与技能特长	D1	才艺类竞赛	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竞赛获奖，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展演或竞赛	国家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：0.9/0.8/0.7/0.6/0.5 省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：0.8/0.7/0.6/0.5/0.4 市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：0.7/0.6/0.5/0.4/0.3 校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：0.6/0.5/0.4/0.3/0.2 院级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：0.4/0.3/0.2/0.1	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，不重复累计；校级累计加分不超过0.8分，院级累计加分不超过0.5分；最高限1分
	D2	体育类竞赛	获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冠、亚、季军、四至八名奖励	国家级冠、亚、季军、四至八名：0.9/0.8/0.7/0.6 省级冠、亚、季军、四至八名：0.8/0.7/0.6/0.5 市级冠、亚、季军、四至	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，不重复累计；校级累计加分不超过0.8分，院级累计加分不超过0.5分；最高限1分

				八名：0.7/0.6/0.5/0.4 校级冠、亚、季军、四至八名：0.6/0.5/0.4/0.3 院级冠、亚、季军：0.4/0.3/0.2	
	D3	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测试	通过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测试不少于2次，取得合格证书	0.2	超过次数不累计
	D4	出国（境）访学等文化学术交流	参加出国（境）访学、学术讲座等文化学术交流科研训练活动	0.1/次	最高限0.3分
	D5	文学作品和新闻报道作品	在正规媒体上通过文字、视频、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作品；其中报刊须具有CN刊号（国内统一刊号）和ISSN号（国际标准号）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，网站应该是学校、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	国家级媒体、省级媒体、地市级公开发行的媒体、学校主办媒体、职能部门/二级学院媒体：0.6/0.5/0.3/0.2/0.1	同一项目或作品不重复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；团体获奖负责人按积分值记分，第二、三位按积分值乘以0.8，第四、五位按积分值乘以0.5，第六至第十位按积分值乘以0.2记分，第十位之后原则上不再记分；若集体合作作品署名中有教师且为第一作者，按学生署名排序认定第一个学生作者；在校外媒体发表作品的累计分数原则上不超过0.5分，在学校媒体发表的作品累计分数不超过0.3分；最高限0.6分

	D6	技能考试	通过非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职业技能、资质认证考试，并获得证书	0.2/项	最高限 1 分
	D7	参与活动	参与校级活动不少于10次，或院级活动不少于20次，或学生社团活动不少于20次，参与的活动须为学校、学院获注册学生社团备案的正规活动	0.5	超过次数不累计；不与其他模块项目重复认定

连云港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9日印发